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中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、口头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奕川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、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